

新竹高工圖書館訊

發行人：李恆霖

主編：陳惠青

題字：張雙土

出刊日期：2020/4/29

編輯：古紫彤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圖書資料館

發行期數：125

創刊號：2003/11/01

參考諮詢專線：533-8751 # 290、291

最新消息

- 1.【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狂賀!本校同學榮獲佳績，共 26 篇作品參賽，14 篇作品得獎，恭喜獲獎同學，也感謝老師們的指導，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班級	作者	閱讀書名	指導老師
特優	綜二甲	賴盛文	脆弱的力量	鄭文嫻
特優	綜二甲	林頤恬	姐姐的守護者	鄭文嫻
特優	綜一甲	鍾承佑	解憂雜貨店	王玉琪
優等	綜二甲	劉書妤	親愛的安德烈	鄭文嫻
優等	綜二甲	潘柏銓	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鄭文嫻
優等	綜二乙	潘明鈺	二常公園	張雅瑩
甲等	綜一甲	曾靖穎	7 個習慣決定未來:柯維給年輕人的成長藍圖	王玉琪
甲等	綜一甲	王妍婷	正說清朝十二帝	王玉琪
甲等	綜一丙	陳宛萱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沈維瑛
甲等	綜一丙	詹程瀚	我如何真確理解世界	沈維瑛
甲等	機加一	蘇立宏	台灣鐵道傳奇	袁宗廷 林寶慶
甲等	綜二甲	林承怡	從你的全世界路過	鄭文嫻
甲等	室二甲	盧昱君	只是微小的快樂	黃湘云
甲等	化三甲	許芯瑜	小心輕放	游惠君 柯敏雅

- 2.【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第 1090325 梯次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共有 41 篇作品參賽，預祝參賽同學都能榮獲佳績，為個人、學校爭取榮譽。

- 3.【圖畫書創作展暨全校公投】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將於小藝廊舉辦「圖畫書創作展暨全校公投」，由全校師生共同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得獎者可榮獲獎狀、圖書禮券(前 3 名)，歡迎全校師生蒞館投票。

- 4.【資料摘要競賽】5 月 13 日(三)第 5-6 節在欣學樓 B1 閱覽室舉辦，請報名參賽的同學攜帶口罩及書寫文具於 12:55 準時出席。

- 5.【高一二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5 月 13 日(三)班會時間在各班教室舉辦，請同學們預先準備；屆時會請導師選出表現優良組別，由圖書館統一頒發獎狀。

- 7.【校內閱讀心得寫作得獎名單】得獎名單如下，得獎同學將榮獲獎狀。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綜一甲	陳宣蓉	第一名	化一甲	曾奎允	第三名
綜一甲	葉驊霈	第二名	綜二乙	周靖汶	第一名

綜一甲	徐家萱	第三名	綜二乙	范芸嘉	第二名
綜一甲	曾靖穎	第四名	綜二乙	賴成祐	第三名
綜一甲	詹心怡	佳作	綜二乙	陳紘逸	佳作
綜一甲	蔡瑋晟	佳作	綜二丁	黃聖翔	第一名
綜一甲	王妍婷	佳作	綜二丁	吳駿皓	第二名
綜一甲	廖育榕	佳作	綜二丁	謝育陞	第三名
綜一乙	林庭羽	第一名	綜二丁	林宛蓉	第四名
綜一乙	許明輝	第二名	綜二丁	林敬儒	佳作
綜一乙	郭以柔	第三名	機二甲	張孝揚	第一名
綜一乙	向翎萱	佳作	機二甲	陳弘振	第二名
綜一乙	林雅璇	佳作	機二甲	吳季桓	第三名
綜一丙	吳佩庭	第一名	機二乙	廖柏融	第一名
綜一丙	陳宛萱	第二名	機二乙	何恭愷	第二名
綜一丙	彭婉雯	第三名	機二乙	張庭宇	第三名
綜一丙	謝承展	第四名	機二乙	劉茗杰	第四名
綜一丁	顏芷嫻	第一名	板二甲	張芷芸	第一名
綜一丁	方曉玉	第二名	板二甲	余玟欣	第二名
綜一丁	馮柏元	第三名	板二甲	莊子葳	第二名
綜一丁	許瀚元	第四名	板二甲	李宇恆	第三名
綜一丁	陳昱安	佳作	板二甲	蔡佳穎	第三名
綜一丁	林秉弦	佳作	板二甲	呂彥倫	第三名
機一乙	黃康睿	第一名	室二甲	魏千宸	第一名
機一乙	黃俊霖	第二名	室二甲	劉得心	第二名
機一乙	余楷駿	第三名	室二甲	沈立恆	第三名
製一甲	藍宇頌	第一名	室二甲	馮羽蓁	第四名
製一甲	張佳閔	第二名	室二甲	林思婕	佳作
製一甲	呂禹萱	第三名	室二甲	陳子雲	佳作
製一甲	陳諶羽	第四名	室二甲	陳星如	佳作
製一甲	孫翊庭	佳作	化二甲	王彩恩	第一名
室一甲	林玟均	第一名	化二甲	林家駿	第二名
室一甲	李安琪	第二名	化二甲	古海茵	第二名
室一甲	黃筠	第三名	化二甲	曾昱萍	第三名
室一甲	張嘉玲	佳作	化二甲	黎凱恩	第三名
室一甲	王竣平	佳作	化二甲	陸治程	第三名
室一甲	黃韻宸	佳作	化二甲	林在祥	第四名
化一甲	林子云	第一名	化二甲	劉致廷	佳作
化一甲	韋嘉貞	第二名	化二甲	許鎧任	佳作

未列入班級，導師正評閱中。

優秀作品分享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特優作品

作者：綜二甲 賴盛文

書名：《脆弱的力量》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現代社會發展快速、變化劇烈，同時也帶給作為時代齒輪的人們壓力，無形中產生



新竹高工圖書館訊

發行人：李恆霖

主編：陳惠青

題字：張雙土

出版日期：2020/4/29

編輯：古紫彤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圖書資料館

發行期數：125

創刊號：2003/11/01

參考諮詢專線：533-8751 # 290、291

了自卑的情緒。人時常認為脆弱等於軟弱，其實不然，脆弱人人有，不願外顯才是軟弱，有向他人坦承的勇氣，不但助己也助人。但相反的，若在此壓力之下，有些人會為了自保而對他人冷漠，埋頭苦讀書希望自己能有更好的未來；有些人將焦點放在他人身上，尋找別人的缺點來自我安慰。這些人尋求這釋放壓力的管道，卻不知道這樣只會成為惡性循環，最後放大回到自己身上。真正能釋放壓力，並活得滿足的人，通常是能克服自卑，適當的和他人交談，說出真心話，展現自我脆弱的人。

因此，本書中提到的「永不知足」的文化，希望我們能以不平凡的速度無止盡地超越現在。就以學生為例，只要是學生難免受到父母及教師的期待，尤其少子化日漸加劇的現在，孩子們被期待的壓力更加沉重了，被期待成為壓在肩上無法掙脫的責任，人們總是思考未來，其中自然也會有各類打算，知道自己被期待，卻又缺乏自信，反帶來巨大壓力，因此超越自我，釋放壓力為重大關鍵。

高二之前，我看到了許多無法釋放壓力的人。就如書中提到的，他們都以各類無形的盔甲自我保護，以確保因壓力造成的脆弱不被他人攻擊，例如有些人成績不好，因怕被認定過於軟弱，而用強硬的態度與他人互動；有些人明知自己見識短淺，但深恐被認為無知，所以時常強辯不認錯，諸如此類的人屢見不鮮。開口就是髒話或藐視語氣，總令人懼而遠之，看似文靜的人也只是穿了名為「情感抽離」的隱形斗篷，怕被發現則避而不談，每當溝通時，總是話少音量小，令人感覺言不及意。他們的行為在我看來不只阻礙了自信的發展與人際關係的累積，在遭遇困難時更是缺乏助力，同時更會傷了他人的善意。

現代學生其實有很多人是不願展現自己的脆弱，而是用強硬言論與拒絕往來，這樣的盔甲來掩蓋脆弱。盔甲或許保護了自己不受惡意言論攻擊，同時也阻礙他人的伸出援手，因此人與人之間的交談非常重要，不是一股腦地只呈現自我意見，也絕非避而不談，而是克服自卑，鼓起勇氣，互相適當展現脆弱，贏得彼此的信任，從對方的身上得到歸屬感，讓對方知道自己也擁有情感的需求。勇氣是會感染的情操，一個團體總有一隻領頭雁，他或許不是成績或體能最好，但他肯定是最有勇氣且突出的那個人，會坦承自己的弱小，卻總是不放棄，他的光芒照亮名為自卑的暗，激發眾人一同前進！

本書中提到完美是不存在的人類經驗，接納自己的不完美且全心投入為克服自卑的有效途徑。或許真如書中所說，全心投入而感到踏實，過程中理所當然不會想像未來的不測，給自己打預防針，就算真的失敗了，如果能接納它，就能撇除自卑，將失敗經驗化為下次行動的糧食、沉潛的動力、成功的可能。

群體社會總是要求我們更勝他人一籌，才能在人與人之間的競爭勝出，我的父母經常說過類似的話。但看完了這本書，我了解到贏過自己一次遠超勝出他人無數次，缺乏自我認同才會不斷在意他人，想發光發熱，焦點必須在自己身上。希望我也能專心致力於突破自我，不在意異樣的眼光；困難時有勇氣坦承，相較之下，比他人突出只是附屬品而已。十七年的歲月過去，親自見到能專心面對自我的人屈指可數，對我來說，他們是多麼令人嚮往的存在。過去常逃避內心的脆弱，遇到難題時不敢說做不到，失敗時總是找理由推託，遇到對自己不利，會有說謊帶過的壞習慣。

就在闖上這本書之時，我醒悟了，原來一切都是因為缺乏信心，又不想依靠他人。一心追求當最突出的人，應該要克服自卑，建造自己的塔，再與他人的塔起適當的橋樑，互相扶持才不容易倒塌；我卻走在相反的道路上，欺騙了人就等於切斷了緣，完美的人是不存在的，人是群居動物，不論何時何地，總是該一起追求未來。我要想辦法改掉壞習慣，多與他人建立橋樑、穩固信心，脆弱時更是彼此修補，方能長存。未來，或許我沒成為最突出的雁，但堅信能成為自信滿溢、展翅上騰的鷹！

討論議題：

現代社會充斥著許多缺乏自我認同的人，我們該如何引導他們克服自卑，使其拾回自信？

好書推薦

書名：《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

作者：黃榮堅

出版：商周出版

出版日期：2017.09.30

身為平凡的普通老百姓，「法律」和我們的生活似乎有些距離，大家也不想和它扯上關係。但事實上，身在強調「法治」的國家，不管我們想不想談，法律問題每天都在你我的生活中上演。就以今天(04/28)的「太陽花攻占行政院案二審判決」為例，在眾多報導中看到「公民不服從」這個名詞，如果深究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與「公民不服從」的定義，或許我們可以有更客觀的看法，不會被各家媒體報導牽著鼻子走。

在《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這本書裡，黃榮堅教授借用許多小說的故事和氣氛作為說理鋪陳的一部分，讓讀者透過各種人生故事，理解法律在人生中扮演的各種角色，可說是帶著「生命的感覺」為讀者解釋法律。

黃教授認為，雖然法律某程度管得到人的外在舉動，但法律對人在內心選擇自己要成為天使或魔鬼，卻無能為力。所以，大家聽過「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標準」的說法，若沒有更高標準的道德，我們只能算是守法的人，整個社會的道德意識還是無法提升。所以，靈魂不歸法律管，那麼歸誰管呢？答案就是「歸人們自己管」，人們心中的善念或惡念，以及客觀思考的能力，才是決定法律樣貌的關鍵。(陳惠青老師)

延伸閱讀：《召喚法力：法律白話文小學堂》法律白話文運動 580/3220

《最後的審判》呂秋遠 857.7/6023

《漢摩拉比小姐》文裕哲 862.57/0034

